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初评比选方案

一、发行计划

1.发行主体：中选联合体成员中的商业保理公司

2.基础资产：供应商对商业保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商业保理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受让供应商原对城发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应收账款）

3.发行规模：储架不超过10亿元，每期规模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4.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期

5.发行方式：公开市场分期发行

6.承销方式：联席承销、余额包销

二、参选人基本条件

1.本项目必须以联合体参选，联合体必须包含至少一家国有全资或控股的商业保理公司，两家证券公司，其中一家券商为计划管理人，另一家券商为销售机构，相应业绩考量以计划管理人为准，联合体比选方需签订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并附至参选材料。

其中，商业保理公司在受让本项目基础资产，城发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确认应付对象转移至商业保理公司前，若可无条件、不可撤销按保理折价率（需与城发集团确认）先行支付保理款项予对应上游供应商，可不受国有背景条件约束。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中国证监会等债券融资产品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

4.良好的商业信誉，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近2年具有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承销操作经验。

5.提供不少于2名注册发行、承销项目全职工作人员信息，工作人员必须具有3年以上承销债务融资工作的经验，并须保证项目主要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的稳定性。

三、初评比选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取评审工作小组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取合作对象数量的前3名作为企业初步选定的融资合作候选对象。得分相同的，按综合服务费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综合服务费报价得分相同的，按融资效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一）资质（15分）**

各金融机构在融资发行方案中应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AAA类证券公司得15分（近三年需连续，未满三年的在得分基础上扣1分，下同）、AA类得14分、A类得13分、BBB类得12分、BB类得11分、B类得10分，其他不得分。

**（二）融资成本（45分）**

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方案中应对各融资品种提供融资成本说明，包括综合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利率研判等影响综合融资成本的因素。

1.综合服务费以年化率/千分比进行报价（35分）。综合服务费包括计划管理费、承销费、商业保理公司费用等，综合服务费有效报价区间为1.5‰/年—2.5‰/年，（含1.5‰/年及2.5‰/年、超出作废）；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以综合服务费的平均值下浮10%（即综合服务费平均值的90%）为基准价，报价与基准价相同为满分，即35分。按照综合服务费与基准价的偏离度进行扣分，每偏离1BP（0.01%）扣5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2.综合服务费支付方式（5分）：同意分期支付得5分，否则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的发行利率研判及依据阐述、发行利率保障措施及承诺（5分）。

**（三）承销能力及业绩（15分）**

**1.执业合法合规性（5分）**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无债券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无处罚记录得5分，受到1次处罚得3分，受到2次及以上处罚得0分。

**2.供应链ABS承销业绩排名（10分）**

全国供应链ABS总额排名（5分）：根据上一年度及当年截止评选上一月底同主体评级地方国有企业同品种产品在全国发行承销总额从高到低依次排名（wind口径），排名第一得5分，每下降一名减1分，扣减至0分为止。（上年度得分权重为40%，当年得分权重为60%。若在一季度进行比选则上年得分权重为100%）。

福建省供应链ABS总额排名（5分）：根据上一年度及当年截止评选上一月底同主体评级地方国有企业同品种产品在福建省发行承销总额从高到低依次排名（wind口径），排名第一得5分，每下降一名减1分，扣减至0分为止。（上年度得分权重为40%，当年得分权重为60%。若在一季度进行比选则上年得分权重为100%）。

以上同名次，取同分数。

**（四）融资效率（25分）**

应对是否能提供项目融资所需办理时限、融资保障措施及项目团队等因素做出说明。

办理时限（5分）：各金融机构在融资发行方案中明确从项目启动到具备发行条件的时间安排，包含明确各时间节点时限。评委根据时效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分。

融资保障措施（10分）：是否有余额包销承诺（7分）和其它保障措施（3分），其他保障措施指如在发行受阻时是否能够按时融入所需资金提供过桥资金等。

项目团队（7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工作团队人数以及人员素质。

1. 是否在本地设置机构或常驻办公（提供租赁合同）（3分）。
2. 项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曾主持过3个以上资本市场融资产品主承销商项目，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充分，有明确人员安排和分工（2分）。

方案整体评价（3分）：对机构报送的方案与企业提出指标应答的完整性，各项要求的合理性等进行整体评价。

以上内容若无特别列明扣分事宜，按有则得分，无则不得分。

**（五）直接增减分项目**

为提高与各金融机构合作度，根据近一年与我司（含所属企业）开展融资合作情况，在该方案综合评分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加减分。

1.金融机构为我司（含所属企业）成功发行的融资产品，发行利率低于本省一个月内发行的同地方国有企业同主体评级同期限同类融资产品平均利率10BP以上的，每1亿元，加0.5分，封顶5分；若本省一个月内无同地方国有企业同主体评级同期限同类融资产品成功发行情形，将对比期限扩大至二个月内，并参照上述评分办法进行加分。

2.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认购我司（含所属企业）各项融资产品。金融机构（非本次债券承销机构）每认购我司（含所属企业）发行的融资产品0.5亿元，加0.5分，封顶5分。

3.金融机构与我司（含所属企业）近一年融资合作中，未兑现比选方案中承诺的扣10分。

4.与我司（含所属企业）融资合作业务中未按融资方案执行，未按集团资金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完成融资到位的，根据违约条款情况给予扣减1-3分，与我司（含所属企业）近一年诚信台账上有失信记录的，每次扣1分。

5.金融机构被市国资委通报批评的，我司（含所属企业）将参照市国资委评审办法，进行相应扣分。

四、制约条款

（一）承销机构提供的方案中所列各项承诺，中选后该类承诺我司均列入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中，对承诺未兑现的，视为违约，将列入城发集团黑名单，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二）在开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因金融机构的原因（非政策、市场的原因），金融机构未能如期发行的，取消该金融机构未来三年参与城发集团组织的融资计划比选资格，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三）在开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因金融机构的原因（非政策、市场的原因），未按提交的融资方案中明确的时间安排完成融资项目发行的，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的，将在下一次融资合作评分融资效率中扣减5分，并视情形扣减5%的承销费。

（四）在开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若金融机构未能足额提供融资，将按不足部分占比，同比例降低综合服务费，并取消奖励承销费。

（五）若中选承销机构出现以上1至3条情况任何一项，我司将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由顺位中选承销机构开展融资工作。

以上制约条款将写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中。

五、奖励条款

为了降低融资成本，鼓励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压低发行利率，本次承销增加“**奖励条款**”，最终承销费=中选主承销商所报价的承销费率\*发行金额\*发行期限+浮动承销费率（若有）\*发行金额\*1,第1年最终承销费率上限为不超过**2‰/年**。其中，浮动承销费率（若有）计算公式为：浮动承销费率=（发行利率基准-实际发行利率）×20%；发行利率基准为“发行簿记建档截止日（含当日）前30个自然日期间内“同主体债项评级同品种同发行期限的福建省地方国有企业”的产品发行利率（去掉一个最高及最低）算数平均值”（若无，则以“发行簿记建档截止日（含当日）前30个自然日期间内同主体债项评级同发行期限的福建省地方国有企业”私募公司债为基准产品；若无同期限私募公司债，则以“发行簿记建档截止日（含当日）前30个自然日期间内同主体债项评级的福建省地方国有企业3年期私募公司债”为基准产品）。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产品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确定，鉴于每期发行前需先行确定本期专项计划托管银行，选择每期发行前该产品投债审批额度排名第一的银行机构为本期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签订专项计划托管协议。若政策要求需要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由计划管理人负责委托，相关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二）此次注册债项所选用律所，由计划管理人推荐，并出具推荐说明（不限形式），费用包干不超过10万元（含本数），超出部分从承销费中扣回。

（三）中选的机构须在中选后6个月内完成本次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申报工作，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报，则取消承销资格。若因城发集团自身原因导致申报时间推迟，则规定的时间顺延。

 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